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90.5.15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

教育部台（九〇）教中（人）字第九〇五一三一八號令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增列六-(三) 92.6.20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

部授教中(人)第 0940518534 號令修正第一、二、三、六點(並自 94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70500300C 號修正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70519556 號函修正第五、六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905056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部授教中(人)字第 1000504884 號函修正第二、七、八、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018861 號函修正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400094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0585 號函修正

(原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公平、公正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組成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部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合法立案之全國性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 （五）出缺或申請延任、連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前項第二款、第五款學者專家、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四款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產生方式，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各推薦三人以上，經本部部長擇聘之。
- 三、遴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派兼，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或指派所屬人員一人擔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遴選會業務，並為發言人。
- 四、校長延任、連任之審議及出缺學校轉任、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相關事項，由本部擬訂草案，送遴選會審議。

五、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由本部就下列項目，綜合總評：

- (一) 平日辦學情形。
- (二) 年度成績考核。
- (三) 學校評鑑成績。
- (四) 其他評核。

前項平日辦學情形、學校評鑑成績及其他評核，由本部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視導人員及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對該校長平日辦學情形之督導考核(包括教師會及家長會平時意見之反映)，予以總評。

前項總評結果，應提供遴選會作為審議連任、轉任之參考；遴選會並得邀請本部人員代表列席說明。

六、遴選會審議現職校長辦學績效時，採無記名投票，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認定為辦學績效優良，並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遴選會審議現職校長轉任，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出缺學校遴選之順序；審議時，採無記名投票，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轉任。

前項票決未過半數者，以前二名(包括同列第二名)進入第二次票決，餘類推進行；人選僅剩二名，經二次投票仍未過半數者，該校列為出缺學校。

出缺學校僅有一位人選時，經二次投票未過半數者，始列為出缺學校。

新任校長遴選之投票方式，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七、下列人員得於其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時，逕行報名一所學校參加面談：

- (一) 申請參加遴選之現職校長。
- (二) 現職學校或新設之籌備處經核定裁撤者，其校長或籌備處主任。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報名原任職學校校長之遴選。

八、任期屆滿、連任期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選者，應選填一所至三所出缺學校，作為遴選會審議時之參考。

九、參加校長轉任、新任遴選之人員，除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

遴選會審議校長延任、連任、轉任及新任時，應邀請前項人員列席說明。

十、遴選會對於具名指控案件，得分別訪談相關人員，必要時並得推派代表深入了解，向遴選會說明；對於未具名指控案件，不予討論審議。

十一、現職校長申請連任及轉任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部組成考評小組至校實地訪視：

- (一) 本部綜合總評結果未達「甲等」以上。
- (二) 任內未實施學校評鑑或評鑑結果未達「甲等」以上。
- (三) 經遴選會建議，需實地訪視。

前項訪視項目，包括「校長與教師-教學領導」、「校長與學生-學生之學習與成長」、「校長與家長-家長互動」、「校長與學校-行政經營」及「校長自身-個人特質與能力」，或遴選會建議之項目。

前項考評小組之組成，包括學者專家，及本部、校長、教師與家長之代表各一人，均由本部部長聘(派)兼之。